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場內購回股份 — 是否須予公布的交易
上市規則	第十章及第十四章
議決	場內購回股份並非須予公布的交易

實況摘要

甲公司提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章於場內購回本身的股份。

甲公司向交易所查詢該項交易會否視乎回購數量而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第 14.06 條[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4.06(5)條])、主要交易(第 14.09 條[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4.06(3)條])或須予披露的交易(第 14.12 條[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4.06(2)條]))。

分析

有關上市發行人在場內購回本身股份的監管架構全部列載於第十章，進行有關交易時必須遵守該章的條文，而遵守該章條文已能符合《上市規則》對有關交易的規定。

議決

第十四章的關於須予公布交易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於場內購回本身股份(有關交易由第十章規管)。